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 初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00158 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肆、辦理時程(校長類由本局另案規劃)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評選活動		
收件	<u>108 年 3 月 13 日(三)~3 月 15 日(五)</u>	木柵高工
訪談小組訪察	<u>108 年 3 月 25 日(一)~4 月 12 日(五)</u>	各參選教師之學校
第一階段評選 (書面審查)	<u>108 年 4 月 20 日(六)</u>	木柵高工會議室
第二階段評選 暨師鐸獎初審 (面談)	<u>108 年 4 月 21 日(日)</u>	木柵高工會議室
師鐸獎決審 備件	<u>108 年 5 月 13 日(一)前</u>	木柵高工
表揚活動	<u>108 年 9 月 6 日(五)</u>	<u>日期暫訂，且是否與其他 相關活動合併辦理，由本 局研議後另行通知獲獎人 員。</u>
表揚大會	<u>108 年 9 月 28 日(六)下午</u>	
市長餐宴	<u>108 年 9 月 28 日(六)晚上</u>	

伍、推薦及表揚分類

類 組	特殊優良教師類別	師鐸獎身份類別	備 註
-----	----------	---------	-----

專任教師	一、語文與社會科學	教師	
	二、數學與自然科學	教師	含資訊教育領域
	三、藝術藝能學科	教師、運動教練	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軍護、體育等
	四、輔導與特殊教育	教師	
	五、技職教育	教師	含國中，高中職 (限技職專業類科)
	六、學前（幼兒）教育	教師	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導師	七、導師	教師	
學校行政	八、學校行政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2. 不含校長
校長	九、校長	校長	<u>依本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u>

陸、推薦對象

一、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任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含獨立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國立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軍護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園長及校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

(一)未曾獲頒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

(二)曾獲頒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項滿五年以上，且提出申請之類組與原獲頒類組不同者，則不在此限。

二、教育部師鐸獎初審：獲頒 108 學年度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且未獲本市推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

柒、推薦標準

一、特殊優良教師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品行操守端正，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教育部師鐸獎初審：符合上述要件，並獲本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者或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且未獲本市推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

捌、推薦類別及人數

一、特殊優良教師

(一)各校（園）得就本計畫第五點所列各類別進行推薦，每校或獨立幼兒園推薦總名額依學校規模分為60班（含）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夜間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校長類推薦人數不佔學校名額。

(二)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得就本計畫第五點所列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別推薦，每類別推薦至多1人，至多3類別為限。

二、教育部師鐸獎初選：獲本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者或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且未獲本市推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

玖、推薦程序及日期

一、特殊優良教師

(一)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 1.各校（園）應公布實施計畫，並於108年3月13日至3月15日間，向本局提出推薦。
- 2.由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或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後，填妥薦送表（如附表1之1、附表1之2）由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
- 3.教師本人得自我推薦，填妥薦送表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

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

4. 各校（園）經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由園務會議）擇一審查通過作成薦送決議，應由校（園）長核章，並將薦送教師名單公布（含上網）5 天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5 日(星期五)繳交推薦資料（包含書面及電子光碟兩部分）。

(1)書面資料包含薦送表（如附表 1 之 1、附表 1 之 2）、師鐸獎推薦表（如附表 2）各 6 份 (須同電子光碟資料)。

(2)電子資料光碟係將上開表件 word 檔與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檔(佐證資料限 10 筆，每筆大小不超過 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製成光碟片。

(3)上開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以下同），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5. 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推薦表，並經該組織或基金會首長核章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5 日(星期五)繳交推薦資料（包含書面及電子光碟兩部分）。

(1)書面資料包含薦送表（如附表 1 之 1、附表 1 之 2）、師鐸獎推薦表（如附表 2）各 6 份 (須同電子光碟資料)。上開資料由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函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電子資料光碟係將上開表件 word 檔與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佐證資料限 10 筆，每筆大小不超過 25 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製成光碟片。

(二)校長類：依本市 108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師鐸獎初審：

(一)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應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間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如附表 2）各 6 份及佐證資電子檔(限 10 筆佐證資料，須同電子光碟資料)。

(二)電子資料光碟係將上開表件 word 檔與佐證資料擇要掃描成 pdf 檔(佐證資料限 10 筆，每筆大小不超過 25 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三)上開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拾、評選程序

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分設各評選小組，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師鐸獎之教師擔任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程序如下：

一、特殊優良教師：30名(各類特殊優良教師人數至多5名為原則)

(一)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由本局評審小組派員(訪談小組)至各校(園)就薦送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俾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2. 評選分二階段辦理，評選實施計畫由本局另訂之。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定於108年4月20日(星期六)舉行。由評選委員針對薦送教師所送之薦送表暨佐證資料進行審查，並自上開各訪談小組之推薦名單中，評選出表揚人數2至3倍之「優良教師」進入第二階段評選。通過第一階段評選之優良教師名單，當日下午8時於承辦學校及本局網站公告，俾利獲選教師隔日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2)第二階段評選採面談方式：定於108年4月21日(星期日)舉行，評選出本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

(二)校長類

依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師鐸獎初審：

(一)採面談方式(不含校長類)辦理，並於108年4月21日(星期日)假木柵高工舉行。

(二)由獲頒本學年度及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送件者評選出本市「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教師」17名(含校長類)之建議名單報部。

三、公告：

「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及「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教師」名單，於評選完成後由本局發布新聞稿、發函各校，並公告於「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專屬網站(www.mcvs.tp.edu.tw)。

拾壹、獎勵與表揚

一、特殊優良教師薦送人員，其獎勵、表揚措施如下：

(一)未獲頒「優良教師」之薦送教師，由各校(園)公開表揚暨頒贈獎狀1幀，並依權責敘嘉獎1次。

(二)第一階段獲選之「優良教師」核予記功1次，於9月「敬師月」擇期頒贈獎狀1幀。

二、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如下：

(一)核予記功2次，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座1座暨獎狀1幀，每名提供獎金新臺幣1萬6,000元。

(二)得由本局安排出國教育考察。

(三)其得獎事蹟得由本局刊登於相關刊物內，如臺北教育通訊、相關網路網頁暨各校刊物

等。

(四)其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本局亦得安排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

(五)於尊重任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局將優先遴聘其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

(六)同時獲選「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教師」者之敘獎採擇優核敘。

三、獲選「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如下：

(一)經本局推薦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除獲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1幀外，另核予嘉獎2次。

(二)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1座、獎狀1幀，並核予記功1次。

(三)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並由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獲師鐸獎者由本局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拾貳、其他

獲選之「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師」，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經查屬實者，得廢止推薦或追回其所獲之獎項或取消入選資格：

一、各校(園)、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對本局所遴薦人員，在本局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者，應隨時函知本局；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本局廢止其推薦。

二、各校(園)、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

三、其獲獎後如具有本計畫第柒點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四、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本局訪問之情事者，當提至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五、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推薦報部參加決審者，相關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拾參、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填表說明

一、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一) 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請推薦人填寫薦送表(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不需填寫灰底處)及有意願參加師鐸獎者並填寫師鐸獎推薦表(附表2)。送至各校(園)人事單位,並於彙整後提送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核。自我推薦者,推薦人簽名欄免填。
2. 各校經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薦送表(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及師鐸獎推薦表(附表2)。
3. 受薦送人繳交薦送表6份、師鐸獎推薦表6份及word文字檔(其中委員3~5份及承辦學校備份1份,不予退還),於108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4. 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二) 校長類:依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三) 表件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四) 薦送表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10頁為限。

二、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

- (一) 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者,務必於師鐸獎推薦表「個人簡介」欄位標明獲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之學年度,並送交服務單位獲推薦單位完整填寫師鐸獎推薦表(附表2)。
- (二) 師鐸獎推薦表6份及word文字檔(其中委員3~5份及承辦學校備份1份,不予退還),於108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 (三) 校長類送件時間為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三、師鐸獎推薦表(附表2)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粗黑框線內容為教育局報部推薦填寫欄位,不需填寫。
- (二) 得獎感言暫不需填寫,請獲局推薦報部決審者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前提供。
- (三) 推薦表一律使用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 (四) 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 四、受薦送人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成書面並掃描成pdf檔(限傳10筆，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呈現；電子檔案部分，請連同上開薦送表件製成光碟片，繳交承辦學校；屆時獲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者，上開佐證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 五、另為製作108學年度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參加師鐸獎初審並獲本市推薦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3 MB-5 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六、參加師鐸獎初審並獲本市推薦者，請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含得獎感言)、個人照及學生互動照片等資料電子檔案，另燒製成光碟片（1位受推薦人1張光碟，光碟片上請以正楷寫明受推薦人姓名），繳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附表 1 之 1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薦送表						
(專任教師類組、導師類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請貼上彩色大頭照 <u>電子檔</u>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服務學校		行政區				
學校地址						
任職時間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或校(園)長經歷		年	
	科	年			年	
	科	年			年	
薦送類別	(請擇一 V 選) ☐ 語文與社會科學 ☐ 數學與自然科學 ☐ 藝術藝能學科 ☐ 輔導與特殊教育 ☐ 技職教育 ☐ 學前(幼兒)教育 ☐ 導師		曾獲獎項： ☐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_____(年/學年) ☐ 教學卓越獎：_____(年/學年) ☐ 校長領導卓越獎：_____(年/學年) ☐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_____(年/學年)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_____(年/學年) ☐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_____(年/學年)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_____(年/學年) ☐ 其他：_____ ☐ 無			
推 薦 人	他 (至 少 2 人 署)	姓 名	職 稱	與 推 薦 人 關 係	電 話	備 註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電 話	備 註
參 考 資 料	學 歷					
	獎 勵					
	著 作					
	研 究		其他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				
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投 注 專 業 奉 獻 度				
對 社 會 之 影 響 度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其 他 優 良 事 蹟				
佐 證 資 料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程 序 (學 校 單 位 勾 選)		☐ 業經本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薦送。	日 期	
學 校 單 位		承辦人		
民間團體、 基 金 會	負 責 人		人事主任	校(園)長

--	--	--

- 1.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後，填寫本表(不需填寫灰底處)送交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 2.教師本人亦可自行填寫本表(不需填寫灰底處)向學校自我推薦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 3.經各校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本表，並將本表6份、師鐸獎推薦表6份及word文字檔和佐證資料光碟，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至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 4.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教師人選，務請函知其所屬學校。
- 5.為便於資料整理暨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0頁為限。
- 6.本表為word檔，請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www.mcvs.tp.edu.tw
- 7.評選委員得視需要，於第一階段評選當日(108年4月20日(星期六))對薦送教師進行電話訪談。

附表 1 之 2

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薦送表									
(學校行政類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貼上彩色大頭照 電子檔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服務學校				行政區					
學校地址	□□□-□□								
任職時間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或校(園)長經歷			年		
	科 年						年		
	科 年						年		
薦送類別	學校行政			曾獲獎項： ☐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_____(年/學年) ☐ 教學卓越獎：_____(年/學年) ☐ 校長領導卓越獎：_____(年/學年) ☐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_____(年/學年)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_____(年/學年) ☐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_____(年/學年)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_____(年/學年) ☐ 其他：_____ ☐ 無					
推 薦 人	他(至 人 連 2 人 署)	姓 名	職 稱	與 推 薦 人 關 係		電 話		備 註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電 話		備 註	
參 考 資 料	學 歷								
	獎 勵								
	著 作								
	研 究				其 他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行政與教學領導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投注教育奉獻度						
對社會之影響度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其它優良事蹟						
佐 證 資 料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推 薦 人 簽 名				日 期		
推 薦 程 序 (學 校 單 位 勾 選)		☐ 業經本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薦送。				
學校單位	承 辦 人		人事主任		校(園)長	
民間團體、 基金會	負 責 人					

1.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後，填寫本表(不需填寫灰底處)送交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 。
- 2.教師本人亦可自行填寫本表(不需填寫灰底處)向學校自我推薦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 3.經各校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本表，並將本表6份、師鐸獎推薦表6份及word文字檔和佐證資料光碟，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至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 4.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教師人選，務請函知其所屬學校。
 - 5.為便於資料整理暨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0頁為限。
 - 6.本表為word檔，請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www.mcvs.tp.edu.tw
 - 。
 - 7.評選委員得視需要，於第一階段評選當日(108年4月20日(星期六))對薦送教師進行電話訪談
 - 。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推薦順序 (初審縣市/ 單位必填)	(排序不得重複)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 (並同意本部將 ☐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手機 ☐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 否									
戶 籍 地 址 (請詳填里鄰)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相片	
通 訊 地 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 務 學 校 全 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最 高 學 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 / 學 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 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例： 教師兼總務主任)				1. 2. 3. 4. 5.					
參加組別 (請以優良事蹟係屬 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選填，必填)									
身 分 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軍護人員 ☐ 運動教練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經 歷 (最多5項)					
		☐ 原住民身分 ☐ 客家人身分 ☐ 其他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最多10點，每點以30字為限，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				佐證資料	
※填寫說明： <u>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500 字以內)</u>				說明：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u>不接受紙本資料</u> 。	
一、行政組：(一)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二、教學組：(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 2 項，每項以 15 字為限)		1.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 以 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 1 人稱書寫，限 500 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700 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限 700 字以內)					
推薦單位 (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推薦理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直轄市、縣(市)(單位)			初審意見				初審直轄市、縣(市)長(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實地訪查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 目 次			☐ 積極條件第 目				
				☐ 特殊條件第 目				
	實 地 訪 查 日 期							
	訪查對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限 2,000 字以內)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 2 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 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 三、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 四、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六、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不收紙本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七、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八、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